

# 述职报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填(精选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述职报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填篇一

勐腊县民宗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州民宗局的指导下，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任务和民委的工作重点，积极做好民族经济工作，真正做到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特殊困难；使有限的民族专项资金发挥了更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

根据云财农〔20\*\*〕147号、云族发〔20\*\*〕58号文件要求，勐腊县民宗局对20\*\*民族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梳理，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民族专项资金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是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关心、支持的具体体现，是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资金的申报程序：

。年初，勐腊县民宗局领导及项目管理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考察，统筹规划，做到认真预算、严格审查、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论证，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尽可能地搜集完整的资料，建立健全年度项目贮备库。

。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我局对年度申报项目进行了筛选，按照“统筹兼顾、适当集中、突出重点，确保团结”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20\*\*年共申报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共25项目；总投资357万元，申请国家补助资金320万元。其中：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50万元（西民宗发〔20\*\*〕25号）；第二

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万元（西财农字〔20\*\*〕278号）；“兴边富民工程”专项转移支付整村推进50万元（西民宗联发〔20\*\*〕01号）。

20\*\*年州民宗局、州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年度民族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计划及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西民宗发〔20\*\*〕25号、西财农字〔20\*\*〕208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字〔20\*\*〕278号）和《关于下达20\*\*年度民委系统“兴边富民工程”专项转移支付整村推进计划的通知》（西民宗发〔20\*\*〕01号）等文件下达了勐腊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共25项，补助资金总额为320万元。

在执行项目时，“做好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按所下达的项目进行实施；二是严格保证质量；三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20\*\*年，勐腊县重点实施了交通、人畜饮水、文化体育、种养业、科技培训等大类25个扶持子项目，项目总投资357万元，其中投入国家补助资金320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抵资37万元）。项目涉及项目涉及10个乡镇11个村委会1142户11483人。

一年来，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完成善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边境地少数民族群众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改善了群众的观念，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快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脱贫致富的步伐。同时，在边境地区树立了国家大力扶持边境少数民族发展的良好形象，对巩固边防、维护民族团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注入，在解决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生活、基本生产的同时，涌现了一批“兴边富民示范村”。

如勐捧镇曼诺董自然村；回伞、曼暖远克木人自然村，勐腊镇曼岭自然村等4个示范村，当前，示范村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和生活质量都得到了明显提升。主要表现为：一是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大力兴建村内道路硬化、桥梁、人畜饮水等项目，大大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二是发展后劲明显增强。通过大力扶持种养业等特色产业发展，生猪养殖212头。培育了一批稳定增收的产业，达到了群众增收，农村增效的目的，有70户群众受益。三是社会事业明显进步。通过国家补助，群众自筹、投工投劳等资金筹措方式，新建了文化室、球场、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明显进步；有“农村致富通”、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移动电话、数字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并存，覆盖整个项目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5期民族团结教育活动7期6644人。

四是群众积极性明显提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真正成了这实施项目的主体，在国家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群众积极投工劳，千方百计跑项目，找资金，到处呈现出你追我赶建设家园的繁忙景象。

20\*\*年，上级下达我县民族专项资金320万元，目前完成下达资金320万元，占计划下达资金100%。

1. 建立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覆盖全面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2. 建立了财政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的监督机制。对少数民族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体、明确。

资金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是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相关类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 没有存在虚报项目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

1. 没有存在转移项目资金的情况；

2. 没有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虚报项目完成额等情况；

。采用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管理，

建立了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机制。

1. 做到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2. 没有存在虚列支出、重复列支、提前列支的情况；

我局要始终坚持从讲政治的角度，充分认识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热情，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了项目目标。

以上是我县20\*\*年勐腊县民族专项资金到位、下拨、使用及其效益情况。一年来省民委、州民宗局、州财政下达我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共25项，扶持资金共320万元，勐腊县世族专项资金实行县财政报帐制度。勐腊县民宗局对民族专项的使用上都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格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文件，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骗取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情况，各项支出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述职报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填篇二

11月27日下午，新乡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市政府安委会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主要领导、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安监局局长、市安监局科长以上人员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刻汲取黑龙江新兴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宣读了《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_\_年1-9月份全省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实施情况的通报》，集中学习了吴书记、李庆贵市长的批示，认真分析了我市控制考核指标实施情况，并针对各单位的实际提出了确保控制目标实现的具体要求。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真正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刻汲取新兴煤矿“11.2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搞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确实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本辖区、本部门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再督查。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加强监管，全力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年”第三阶段各项部署和省市“决胜四季度”的总体安排，针对冬季安全生产领域重点，结合工作实际，特别是针对年末岁初人流、车流、物流大，各项大型活动集中，事故易发等特点，突出抓好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石油天然气、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继续全力做好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重点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从落实责任、建立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考核、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安全防护等方面加强了安全基础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落实，切实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二是要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整治“补课”和“回头看”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在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排查面不广、深度不够的单位要立即支部“回头看”，并认真进行“补课”。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年底前全部监控和整改到位。三是要继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工业、安监部门和辉县、卫辉两个产煤市要加强煤矿的安全监管。切实按照我市制定的《小煤矿瓦斯专项整治活动方案》认真开展瓦斯专项整治活动；对于正常生产的矿井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跟班带班制度，全面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把停工停产整顿矿井作为监管的重中之重，严厉打击明停暗采、昼停夜采等行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石油天然

气、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要支部专业人员在以往排查的基础上，再支部一次大检查，做到严而又严、细而又细，特别要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的排查，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缝隙，把确实存在的各类隐患排查出来。并认真负责地及时消除，决不能让已发现的隐患酿成事故。

会议提出，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严肃追究，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安全生产能否搞好，最关键、最重要、最具决定性的因素是安全责任的落实，包括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抓部署、抓落实；安全生产事关人人，要人人有责。一旦出了事故，就必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从严、从重，追根溯源，一查到底。责任追究要关口前移，不要等到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才追究。对隐患排查不力和下达的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就要实施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被新闻媒体、被群众举报发现的，而监管部门没有发现的也要实施责任追究；要健全责任追究关口前移的制度、机制，做到责任清晰，问责具体，“板子”要能打到具体人身上。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上就是为大家带来的6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报告》，您可以复制其中的精彩段落、语句，也可以下载doc格式的文档以便编辑使用。

### **述职报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填篇三**

为贯彻落实\*\*年3月23日全县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行动工作启动会议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专项资金交叉检查的通知》(铜教发〔\*\*〕64号)精神，根据县教育局\*\*年3月27日上午召开了教育系统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行动工作启动暨教育专项资金检查筹备会议工作安排，我校积极开展自查自纠

等相关工作，现将看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铜委办字[\*\*]14号《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我校根据县局工作会议要求及安排，成立了教育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教育管理中心主任兼板场中学校长安正武，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曾昭斌、安华松任副组长，冉隆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设立专门办公室，并且明确专人办公，开展学校涉农惠农资金专门资金的自查自纠工作。

### (一)投入情况

\*\*年上级投入我校公用经费102.2万元(以自然年度计算，下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83.1657万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68.75万元；\*\*年上级投入我校公用经费113.6425万元(含\*\*年提标6.2825万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78.302605万元(含学生缴纳提标资金12.56054万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140万元(含秋季学期追加500个名额62.5万元)；\*\*年上级投入我校公用经费万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35.4032万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106.25万元(学校还未收到银行汇款通知)。

### (二)支出情况

\*\*年度教育经费支出(不含财政承担的个人工资)共计146.352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0.849825万元、基础设置建设1.9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3.553万元(支出中含上级补助学校附属工程等维修款51.8373万元)。营养改善资金和贫困生食堂用餐支出154.984153万元，以现金发放贫困寄宿生款全年支出59.20\*\*万元。

\*\*年度教育经费支出(不含财政承担的个人工资)共计291.603553万元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9.776553

万元、基础设置建设59.574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2.2521万元(支出中含上级补助学校附属工程等维修款147.2万元)。营养改善资金和贫困生食堂用餐支出126.295849万元，以现金发放贫困寄宿生款全年支出11.0866万元。

\*\*年截至2月底教育经费支出39.75153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9.751538万元。营养改善资金和贫困生食堂用餐支出28.66786万元，以现金发放贫困寄宿生款全年支出61.8750万元。

上级部门对我校义务教育经费按要求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实行银行账户管理，严格现金使用，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教育。

我校属事业单位，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教育的方针，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对教育经费的使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每学期“两免一补”落实到位，寄宿生生活补助、困难学生补助及助学金都属实上报，按时发放，无虚报冒领情况。

(1) 我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上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学校的一切资金，由学校财务人员按有关规定统领统支，没有出现以任何理由单独支取现象。

(2) 认真履行报账制度，力求资金的规范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现象的发生。严格财经审批手续。所有报销发票，做到手续完备，每张发票有经手人签字、主管校长签字，并报经教育局财务审计科审核后方可入帐。

(3)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财务法规，没有发生在政策法规范围之外，自作主张处理财务的不良问题。

(4) 财务专管教师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学校任何财务活动必须

经财务教师和行政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重大开支项目，都经校务会议集体决定，并经学校监督委员会公示后方可施行。金额超过1万元项目的报教育局相关领导审批。

(5) 差旅费报销，严格执行文件规定。

(6) 需要购置各种设备、仪器、教具、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都先通过校委会决定后才添置。所有购买物品必须有保管人员登记后方可领取使用。

(7) 财会教师严格执法，自觉执行财经纪律，做好财务审核。

学校营养改善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并且单独设立科目核算。学校食堂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标准拟出采购计划，大米、菜油和猪肉由教育局统一制定购买，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蔬菜等自行购买的必须在有资质的公司购买，并且严格保证食品质量，学校每次购买必需有学校监督委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保管员必须及时如实登记进出库台账。食堂所有产生的票据必须有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验收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后才允许进入报销程序。

通过本次经费的自查工作，我们发现我们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用经费使用随意性还比较大，虽然每学期都通过预算，但是各部门对预算不够重视，提供数据缺乏依据，在实际使用中缺乏计划性，同时也由于一些不确定因数，导致实际使用和预算产生很多差距，导致某些方面预算资金缺口较大。

2、账务不规范。由于学校会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加之电算化中账套分类不太科学，造成学校经费使用分类比较混乱，特别是营养改善款和寄宿生生活款帐上统计混乱。不能及时、准确和清晰的反应两项专款支出和结余。

3、账务处理滞后。由于报账程序繁杂，会计员没有及时处理相关记账工作，导致学校每月账务情况没有及时反映。

4、贫困寄宿生生活款学生卡上余额清算不及时。由于营养餐实行刷卡消费，学生的卡是实行编号管理，但是学生由于保管等问题，换卡比较频繁，造成一个学生出现多张卡，而且每张卡上的余额不能合并到同一张卡，加之学生私自转卡，导致期末清算非常困难，无法将剩余生活款按时兑现给学生，同时也导致不能准确计算出学生刷卡消费金额。

5、贫困寄宿生评审不到位。虽然学习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操作，申报表一律由学生所在村出具书面证明，然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才能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但是由于教师对每个学生家庭情况不是完全了解，导致部分应该享受的学生没有享受到该项补助。

6、\*\*年11月份国家追加500名贫困寄宿生指标，学校按照教育局要求通过银行发放给享受对象家长账户，但是由于家长提供信息有误，导致50户无法上账，造成资金滞留。

7、食堂采购入库登记不及时，出现部分采购漏登，造成食堂台账金额、会计明细账账面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有不符。

8、食堂储藏室太小，采购分类困难，排气设备差。造成管理有些混乱。

1、学校有财务室牵头，由各办公室拟出本部门资金需求计划，根据需求的轻重缓急在需求项目后面定出a□b□c□d四个属性。财务室根据沿教发[\*\*]306号文件《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经费管理使用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将需求经费分成办公费、教育教学管理、教师培训、安全经费、小型维修五个板块，拟出预算方案提交校委会讨论，预算一旦通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规范公用经费使用，本着既要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开支，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

生全面发展所需要的开支。

2、会计人员提高业务素质，积极要求上级部门升级和规范财务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将食堂账务单独核算，定期并帐。这样食堂账务可以实行权责发生制记账，及时结算处经费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真正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更新食堂刷卡系统，严格实行一人一卡一号，学生换卡不换号，这样每月能清楚看到每个学生生活费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期末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时清算剩余生活费。

4、为了明确营养餐款和学生生活款的使用和结存金额，决定在\*\*年底结账时统计出来的学生卡上余额数作为贫困寄宿生活费的余额，其余余额作为营养餐款的余额，虽然不太准确，但是可以为今后的明确分清两种款项打下基础。

5、学校要建立学生家庭档案，为学生享受贫困生活补助提供可靠依据，让这项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群众。从本学期起，贫困寄宿生补助款生生活费不再由学校直接将金额上到学生卡中，而是采取通过银行发放到每个学生手中，学生再根据用餐需求缴纳生活费，生活费款作为食堂暂收款处理，再根据用餐金额确定食堂收入，期末及时清退学生剩余生活款。

6、积极清算商家货款，清算专项资金剩余款项，多方联系未兑现贫困寄宿学生银行账号信息，及时将款项兑现给学生，是在通过银行无法兑现的，在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发放现金给学生本人。学校控制学生生活用餐的盈利，生活用餐的盈利只能用于弥补亏损和改善食堂用餐条件，不得用着学校办公等经费，更不得用于发放教师福利。核准营养餐款使用金额，将剩余款项根据教育局要求上缴教育局专户中。

7、积极督促新食堂的建设工作，尽快启用新食堂，为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用餐环境。

以上几方面的整改由总务处牵头，每项明确了专人负责。随时反馈整改进度，遇到无法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争取妥善解决存在的各项问题。

## 述职报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填篇四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会展业发展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口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府[]7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设立海口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市财政局是会展专项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会展专项资金预决算的审核、批复，会同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海口市会展业协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市会展办负责本市会展活动的奖励或资助申请的审核以及会展基础性工作经费的使用;负责本市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专项资金预决算的编报，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计划及资金测算报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奖励、资助项目进行核查。

### 第二章专项资金使用条件与标准

第三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或资助本市辖区内的下列活动或事项:

(一)对规模大、社会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土品牌会展或重点支持的会展活动的培育、补贴或奖励。

(二)对符合本市产业特色、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内外大型会展的引进、申办费用，以及对引进者的奖励。

(三)对全市会展业的宣传推广、招商推介、统计备案以及行业合作交流的费用。

(四)对会展业专业人才的培育或引进费用，推进会展业发展的其他基础性工作支出。

市政府另行确定支持的会议和展览项目的筹备经费不属于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

同期举办的同一个项目，包含会议和展览两项内容的，应当按照主要的活动申请补贴或者奖励，不得同时申请会议和展览的双重补贴或奖励。

已获得本市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该专项资金。

第四条用于培育本地展览项目的补贴。

#### (一) 补贴对象

在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展览项目。

#### (二) 补贴用途

办展补贴主要用于展览会的宣传推介、广告和专业客商邀请、接待的开支。

#### (三) 补贴标准

1. 对新创办的展会，按照展会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量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6届。每届展会申请补贴的展位规模应不低于150、250、350、450、550、650个标准展位，未达到规模的展会不予补贴。

前3届，按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量，每个展位补贴400元，4、5、6届分别按每个展位补贴300、200、100元。每届补贴总额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现有展会6届以上的，为鼓励其继续做大做强，以上一年(届)展览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为基数，对超出的增加展位进行补贴，对超出基数100、200、300个以上标准展位的，分别按每个展位200、250、30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为引导专业相近的中小专业展会走联合办展、共创品牌的路子，对整合资源后的展览规模达到5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视作新办展会予以补贴。整合后的前3届，对超出500个标准展位后实际销售的展位数量(特装折合成标展)，每个展位补贴400元，4、5、6届分别按每个展位补贴300、200、100元。每届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四) 补贴条件和原则

1. 有本市辖区内相关机构作为展览会主办或承办单位，该机构必须为合法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展览会采取市场化运作，具有潜在发展前景。

3. 展览主题和内容符合本市及周边产业发展需求，能推动本市相关产业发展。

4. 对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相似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5. 主题和内容相似的展览会，原则上应进行协商整合，如不能整合，按照“做大做强，扶优扶强”的原则对其中规模大的展览会予以补贴。

6. 以本地小商品参展为主且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商品展以及各类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文化科普展、人

才交流会等不列为补贴范围。

7. 多个主题的单一展览会，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补贴，并按照符合条件的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8. 本办法实施前，已举办但未达到6届以上的展览活动，可在本办法实施后的第2年开始对应实际举办届数予以补贴。本办法实施前的不予补贴。

9. 特装展位按面积进行折合成标准展位，即每9平方米折合一个标准展位。

10. 展览规模的核定标准均含下限不含上限，申请奖励或补贴的展览会举办天数应达3天以上(含3天)。

第五条用于国内外流动性大型展览项目申办经费或补贴。

(一) 支付对象：在本市举办国内外流动性展览的举办方，或承接上述展会的专业展馆。

(二) 申办费或补贴的标准

申办费标准：依主办方要求，根据展会惯例并参考其他城市申办标准，市会展办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政府确定申办费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展会形式及主办方要求，市会展办向市政府提出意见，由市政府确定补贴标准。

第六条用于鼓励大型流动性展会在本市连续举办的奖励。

(一) 奖励对象：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市政府未支付申办费和申办补贴的流动性展会主办方。

(二) 奖励标准：第一年(届)按每万平方米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

励，自第二年(届)开始，以第一年(届)的标准为基数，在其连续举办年份(届数)内，奖励标准每年递增10%(最高奖励标准不超过每万平方米10万元)。举办年份(届数)期间有中断的，不连续计算年数(届数)，中断后再次在本市举办的，重新按第一年(届)每万平方米5万元的标准计算。

第七条用于展览项目引进的奖励。

### (一)奖励对象

引进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专业展览会在本市成功举办的单位或个人。

### (二)奖励标准

引进的展览会规模达1万平方米(含)以上，举办时间达3天以上(含3天)，按每万平方米1万元的标准对引进者给予奖励。

第八条用于会议的补贴或奖励。

### (一)补贴或奖励对象

在本市成功举办国内外大型会议的组织机构、会议引进者。

### (二)补贴标准

#### 1. 政府直接申办或举办的大型会议组织机构：

由政府直接申办或举办的大型会议，根据活动特点及主办方要求，由市会展办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按市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

#### 2. 其他商业性会议组织机构：

(1)国内大型商业性会议，是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

主办的，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订货会、年会等，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具体标准为：

会议安排住宿以五星级宾馆为主，且住宿人数在200人(含)以上，每个会期以15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住宿四星、三星级宾馆的人数可分别按0.6和0.3的系数折算成五星级住宿人数计算。

会议安排住宿以四星级宾馆为主，且住宿人数在350人(含)以上，每个会期以1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住宿五星、三星级宾馆的人数可分别按1.7和0.5的系数折算成四星级住宿人数计算。

会议安排住宿以三星级宾馆为主，且住宿人数在750人(含)以上，每个会期以5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住宿五星、四星级宾馆的人数可分别按3.3和2的系数折算成三星级住宿人数计算。

(2) 国际性会议，是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有来自境外2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会人员，境外参会人数达到50人(含50人)以上，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会议活动。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具体标准为：

会议安排住宿以五星级宾馆为主，且住宿人数在200人(含)以上，每个会期以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住宿四星、三星级宾馆的人数可分别按0.6和0.3的系数折算成五星级住宿人数计算。

会议安排住宿以四星级宾馆为主，且住宿人数在350人(含)以上，每个会期以2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住宿五星、

三星级宾馆的人数可分别按1.7和0.5的系数折算成四星级住宿人数计算。

会议安排住宿以三星级宾馆为主，且住宿人数在750人(含)以上，每个会期以1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住宿五星、四星级宾馆的人数可分别按3.3和2的系数折算成三星级住宿人数计算。

### (三)对大型会议引进者的奖励标准

对国内外大型会议引进者的奖励，根据其引进活动的规模 and 影响，由市会展办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按市政府确定的标准奖励。

第九条用于会展业宣传推广、项目推介及行业交流的经费。

#### (一)宣传推介经费

用于本市会展业的宣传推介及光盘、刊物和其他会展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及其它宣传费用。

#### (二)行业交流活动经费

用于对本市会展业进行对外宣传推广、外出考察学习经费，开展会展业的招商引资，引进或移植境外品牌展会来本市举办的前期必要费用等。

第十条用于会展业人才培育以及其他基础性工作的经费。

#### (一)规划经费

用于本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的制定。

#### (二)调研经费

用于本市会展业的课题研究及专项调研。

### (三) 统计经费

用于本市会展业专项统计工作。

### (四) 培训经费

用于本市会展业相关培训活动。

### (五) 评估经费

用于本市重点会展项目的评估。

### (六) 评比表彰经费

用于年度评选先进会展或会展举办单位的表彰。

### (七) 法律咨询经费

用于会展纠纷处理，各项合同文本、法律规范性文件审定的法律咨询活动。

### (八) 国际认证经费

支持本市相关机构或会展项目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取得国际认证。对取得ufi□icca认证的机构或项目，给予认证后3年会员费50%的奖励。

### (九) 其他工作经费

用于其他能够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的基础性、保障性工作。

## 第三章 申请程序与材料

## 第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审批程序和所需材料。

### (一)计划申报

各项目申请单位应于每年10月底前向市会展办提交下年度会展计划和会展专项资金申请项目，填写申报项目备案表，并提供展会主承办单位合法登记注册证照。每年6月底前可以补报下半年申请项目。市会展办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制订年度会展专项资金奖励或补贴项目计划，没有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奖励或补贴。

项目申请单位包括：

1. 展览补贴项目：展览项目主、承办机构；
2. 展览申办项目：需支付申办补贴的展览项目主办方；
3. 展览奖励项目：展览项目引进单位或个人；
4. 会议补贴项目：会议组织机构；
5. 会议奖励项目：会议引进单位或个人；
6. 其他项目：项目组织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同一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的，需协商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 (二)项目申请

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1个月向市会展办提出项目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1. 展览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申报项目备案表；

(2)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展览项目批准文件；

(4) 主承办单位协议(或有关部门的批办件)；

(5) 展览馆场地租赁合同、项目基本情况、工作方案、宣传广告材料等；

(6) 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或引进的，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文件。

## 2. 会议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申报项目备案表；

(2)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会议活动批准文件；

(4) 主承办单位协议(或有关部门的批办件)；

(5) 会议基本情况、工作方案、拟参会境内外来宾名单、宣传广告材料等；

(6) 会议场所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及餐饮合同；

(7) 会议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或引进的，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文件。

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奖励或补贴。

## (三) 评估申请

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半个月提出项目评估申请，递交评估申请材料。

1. 评估申请报告。

2. 展览项目提供展馆确认的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目录(电子版)等资料;会议项目提供实际参会来宾名单，客人住宿安排表或住宿结构平面图。

3. 申请展会引进奖励项目，还需提供主办方出具的引进证明材料，市会展办出具的引进认可意见。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二条专项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 (一)项目核查和评估

市会展办联合市财政局等部门对会展项目进行现场评估、核查，并做出初审意见。

### (二)项目总结

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各项目申请单位须向市会展办上报项目总结报告。展览补贴项目还需提供补贴资金决算报告及展览会广告宣传、客商邀请接待费用开支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刊物、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会议补贴项目还需提供会场场租发票(复印件)、参会人员名片(复印件)、住宿安排表、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等。

市会展办出具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要求的项目不予奖励或补贴。

### (三)审核拨付

符合奖励或补贴条件的项目，经市会展办和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拨付。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市财政局、市会展办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同时应定期对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检查评估。市会展办应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效果进行总结、评估，为制订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各用款单位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同时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第十五条根据检查和审计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按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奖励或补贴等措施；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会展办追回已拨的专项资金。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将专项资金用于专项使用项目的；
- (二) 展会组织秩序混乱，发生罢展、闹展、上访或重大事故的；
- (三) 截留、挪用会展专项资金的；
- (四)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五) 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第十六条市会展办和市财政局进行展会评估的人员应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

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会展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1年9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

## 述职报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填篇五

\*\*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上半年，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旅游企业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我局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及省旅游局的具体安排，全面部署“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考核验收年”活动，加大旅游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由于局领导班子人事变动，我局及时调整了局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分工，成立了由温秀美局长任组长、修明、葛毅、钱升亮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业管理科，周林科长任主任，并及时公布了旅游安全监督电话：\*\*\*\*\*。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旅游局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对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要求主要

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深入一线开展督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

## （二）动员宣传，部署落实

### 1、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根据国家、省、市的通知精神，年初，我局就下文要求各县（市、区）旅游局要立即行动起来，把各级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将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落实到基层企业，并在3月25日全市旅游工作大会上，温秀美局长向10个县（市、区）旅游局局长下达了《xx年安全生产责任状》。

### 2、制定各项活动实施方案

(1)6月2日，根据福建省旅游局和\*\*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继续深化开展“安全生产年”和“责任落实年”工作方案》，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年”和“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重大意义，发动各旅游企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年”和“责任落实年”各项活动。

(2)制定xx年\*\*市“旅游安全生产月”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宣传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落实隐患治理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落实各项责任制，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月”活动。

## （三）督查到位，积极整改

### 1、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旅游局文件精神，我局部署开展旅游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指导和督促旅游企业深入细致地开

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市旅游企业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企业安全生产自查工作。按照省、市政府和省旅游局的文件要求，我局下发了《今冬明春冰雪天气和xx年“两节”期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南旅发[xx]97号）、《关于开展旅游系统消防安全“五大”活动的实施方案》（南旅发[xx]4号）、《关于春节期间防范旅游景区安全工作的措施和意见》（南假日办[xx]1号）等文件，要求各县（市、区）旅游局高度重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实现“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的假日旅游工作目标。

## 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旅游星级饭店：根据\*\*市城市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要求，从1月起至xx年底，在全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通过大排查、大整治，摸清火灾隐患底数，推动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有效改善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消防安全环境；通过大宣传、大培训，牢固树立“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理念，实现“人人会查改火灾隐患、人人会扑救初起火灾、人人会疏散逃生”；通过大练兵，各旅游星级饭店的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明显提高，消防装备得到有效完善，为夯实我市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奠定坚实基础，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旅游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提示，加强安全防范；采取灵活、有效的举措，尤其是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要根据情况，适时封闭旅游景区，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引导游客文明旅游、保护环境、理性消费，共同创建和谐的景区旅游环境。

通过此次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使旅游安全秩序得到改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全市旅游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 （四）方法得体，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通过深入企业以随机抽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并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的真实情况。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企业整改，能当场解决的问题，要求其立即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要求企业提出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求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上半年，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531人次，共督查旅游企业304个(次)，排查一般隐患18项，已整改18项，整改率达100%。

（一）少数旅游企业抓旅游安全工作力度不够大，存在着安全隐患和事故苗头。

（二）有的单位重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对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时紧时松，存在麻痹大意的思想。

（三）有的单位安全设施老化，不够完备，安全档案登记、安全总结不够及时准确，个别单位重形式，轻内容，工作标准不够高。

（四）少数旅游企业负责人工作作风不够务实，缺乏一抓到底的韧劲，抓落实存在虎头蛇尾现象。

（一）针对少数旅游企业存在的问题，下半年将进一步完善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督查力度。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件、会议精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在全市旅游行业中树立“人人关心旅游安全”的观念。

（二）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抓好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重点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继续以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负责制为主导，抓好旅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旅游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

（四）进一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旅游市场整治规范工作，并将整治情况与企业评a□评星挂钩。

（五）继续开展旅游星级饭店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并与旅游星级饭店复核、复评结合落实。

（六）积极督促旅游企业做好迎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验收准备工作。